

石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石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乡镇污水处理成本监审的通知

石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：

《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石首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营运成本监审的请示》（石住建文〔2022〕184号）已收悉。依据《湖北省价格条例》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《湖北省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经局领导批示，启动成本监审程序，成立石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乡镇污水处理成本监审成本监审组（组长：应传斌，成员：宋芳、王学军），依法对你公司污水处理定价成本进行监审，请给予配合，并将以下资料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前报送我局：

- （一）按照定价机关要求和规定表式核算填报的 2021 年度污水处理成本监审表；
- （二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；
- （三）乡镇污水处理的生产量、销售量、服务量以及相关的 2021 年度统计报表；



(四) 提供有关账簿、财务资料以及与成本监审所需的其他资料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；

(五) 石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电子版(含污水处理监审表电子版)发至 84052806@qq.com;

(六) 报送单位：石首市建宁大道 295 号市发展和改革局成本监审与监测股。

联系电话：0716--7228190 联系人：宋芳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

